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艾美花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楊可欣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簡字第8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5 日上午9 時47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可欣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被告於刑事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有本院115 年

度埔金簡字第2 號刑事判決可參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